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7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 姜立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炳輝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

二、被告李炳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告麗雄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仲一